

对月末尚未付款或尚未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收料凭证 应如何入帐

蔡开隆

财务制度规定“……每月终了……对于尚未付款或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收料凭证,应分别材料科目,抄列清单并按计划成本暂估入帐,借(增)记‘原材料’、‘燃料’等科目,贷(增)记‘应付购货款——暂估应付帐款科目’,下月初用红字作同样记录,予以冲回……。”在计划经济情况下,实际进货价格与计划价格(计划成本)差异较小,对成本核算准确性影响不大,减少了核算量,是可行的。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规律的影响,变动频繁,与计划价

格相差幅度很大,这时,如果只暂估计划成本而不暂估差异的话,只能对库存情况进行反映,而不能对材料采购成本升降情况进行真实反映,必然造成当月成本核算失真。

造成材料采购成本失真的原因:一是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情况下,材料本身的市场价格与企业制定的计划价格(计划成本)不可能一致,而且差异较大。二是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情况下材料到货入库与付款结算在时间上必然存在不一致,而且月底这部分数额较大。三是在只按计划成本暂估入帐,而差异部分不暂估入帐的情况下,当月分摊材料差异计算差异率时,势必形成分子不变,分母变化较大,计算出的差异率不可能真实的反映出材料采购成本的升降幅度,用这样的差异率来分摊材料差异必然失真。另外,如按原规定做也不利于材料采购成本控制。材料成本在一般情况下占产品成本的50%以上,各工业企业都把控制材料采购成本作为重点来抓,而差异率又是反映材料采购成本升降最敏感的指标,差异率的真实反映对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也至关重要。

鉴于以上原因,我认为每月终了应同时按计划成本和差异暂估入帐,借(增)记‘原材料’、‘原材料差异’、‘燃料’、‘燃料差异’等科目,贷(增)记‘应付购货款——暂估应付帐款科目’,下月初用红字作同样记录,予以冲回。



什么是企业行为的规范化

什么样的企业行为可以被称做规范的行为?厉以宁教授认为用最简练的语言来表述,就是:企业的经济活动应以自身的利益为准则。为了自身的利益,企业必须力求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盈利,并不断扩大自己在市场中的份额。为此,企业注重自己的产品质量,注重自己的信誉与形象;企业必须趋利避害,有自我约束机制和自我成长机制;企业必须时时刻刻考虑自己在市场上的地位的变化,相应地调整经营策略,调整生产要素组合方式,调整长期发展战略。也就是说,诸如拼设备,吃老本,把利润分光吃净,是企业行为不规范的表现;不顾产品质量,不顾信誉,不顾市场销

售前景,也是企业行为不规范的表现;不计亏损,甚至亏损后仍然照旧滥发奖金,不问消费者的需要,甚至滞销积压的产品仍然照旧被大量生产出来,同样是企业行为不规范的表现。

(丁芄摘自1992年10月19日《金融时报》厉以宁文)

职能转变就是政府只管宏观

据《组织人事报》报道,国务院一位负责同志最近谈到企业经营机制转换问题时说,政府的职能非转变不可,职能转变就是政府部门只管宏观。这位负责人说,我们有些部门,对宏观不感兴趣,专管微观,管微观权大得很,把企业管得死死的。对宏观怎么管呢?也要用政策法规来管,不能靠人治,你说怎么样就怎么样。要依靠政策法规,依靠经济杠杆、各种经济手段去管,不是靠你去下命令。这样企业才能自主经营,你再要求他自负盈亏,那才有可能。(冉耕 原载10月24日采风报)